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绿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地址：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区 16 层

电话：（0551）62677062 传真：（0551）62620450

目 录

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大额负债	3
问题 3、关于其他事项	20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绿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天律意 2024 第 03079 号

致：安徽绿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接受安徽绿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动能源”或“公司”）的委托，作为绿动能源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绿动能源本次挂牌事宜，已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出具了《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绿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出具了《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绿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出具了《关于安徽绿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绿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

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与《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同。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挂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申请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的有关事实及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大额负债

根据申报材料及前次问询回复，（1）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凡为其亲属控制的强力高容、温州进出口、温州五洲集团的中信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且主要由黄凡提供偿还资金；（2）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黄凡仅对五洲集团的一笔本息合计余额为 2,417.28 万元的银行贷款存在履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风险；（3）公司分别于 2014 年、2022 年无偿接收强力高容的一批设备及 17 项注册商标，部分商标含有“绿动”字样；（4）实际控制人可供履行回购义务的资金来源主要为其持有的二级市场股票市值、上市公司分红等。

请公司补充披露黄凡为其亲属控制的企业对外担保的主债务、担保债务、担保措施的具体情况与债务清偿进展及预期安排。

请公司说明：（1）公司对实际控制人黄凡对外担保责任的相关信息披露内容是否准确；若存在不一致，请修改披露文件中的相关表述；（2）结合黄凡所持有的二级市场股票的解限售期限、减持条件和分红条件，及其对外担保责任的承担情况和偿债计划，说明其是否具备回购履约能力；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或潜在其他重大对外担保或大额负债；若存在，是否对其回购履约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3）黄凡曾在强力高容、温州进出口、温州五洲集团的任职及持股情况，以及上述企业日常经营管理决策的实际状况；强力高容持有“绿动”商标、公司无偿接收强力高容相关资产，以及黄凡向强力高容、温州进出口、温州五洲集团提供还款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是否存在黄凡代为行使上述企业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权并由其实际参与经营管理，黄凡是否实际控制上述企业；（4）说明强力高容、强强集团、五洲集团的经营现状及债务状况，是否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是否涉及破产程序，是否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如下：

【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凡仍存续担保责任或报告期内曾提供担保的强力高容、强强集团温州进出口、温州五洲集团银行贷款合同及对应担保合同；查阅报告期内黄凡为前述三家公司贷款提供资金或代为还款的银行流水；查阅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19)浙0302民初4689号)，了解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温州五洲集团及贷款担保人达成和解的具体内容；

2、查阅五洲医疗(301234.SZ)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资料，了解黄凡及太湖宏辉于五洲医疗IPO时所作关于股份限售、股份锁定承诺；查阅五洲医疗《公司章程》，了解其分红政策；查阅《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了解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大股东不得减持的负面情形；查阅五洲医疗2022年度、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通过网络公开渠道查询五洲医疗股票市场价格，测算黄凡所持有的可解限售二级市场股票价值；查阅黄凡《个人信用报告》、各类资产证明，了解其资信状况及履行能力；

3、查阅强力高容、强强集团温州进出口、温州五洲集团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黄凡退出持股强力高容、温州五洲集团时与股权受让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结合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查询结果，核查三家企业历史沿革中黄凡持股和任职情况；

4、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公司受让强力高容相关商标、设备的背景及原因；

5、取得并查阅强力高容、强强集团温州进出口的《企业信用报告》、温州五洲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出具的《温州五洲集团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二)》，核查前述三家公司的债务情况；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核查强力高容、强强集团温州进出口、温州五洲集团是否曾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后续解决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黄凡为其亲属控制的企业对外担保的主债务、担保债务、担保措施的具体情况与债务清偿进展及预期安排

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一）/1、2”中对黄凡为其亲属控制的企业对外担保的主债务、担保债务、担保措施的具体情况与债务清偿进展及预期安排进行了补充披露。因涉及个人隐私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凡对外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及相关企业的具体清偿安排及进展情况的部分内容已申请豁免披露。内容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凡存在为其亲属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抵押担保或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情形，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黄凡仍存续担保责任或报告期内曾提供担保的相关债务余额合计为 9,041.2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方名称	贷款余额	贷款期限	贷款银行	黄凡担保情况
1	温州强力高压容器有限公司	9,041.28	2023-06-26 至 2026-06-2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黄凡提供抵押担保
2	强强集团温州进出口有限公司		2023-06-28 至 2026-06-26		报告期内，黄凡曾为该笔贷款对应偿还的前期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温州五洲集团有限公司		-		黄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注：黄凡曾为强强集团温州进出口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的一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笔贷款已于 2023 年 4 月 2 日到期并归还。强强集团温州进出口目前存续的银行贷款用途为偿还前述贷款，相关贷款合同均未将黄凡列为担保人或保证人。

温州五洲集团已于 2022 年 4 月 2 日被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并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终结破产程序。根据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19）浙 0302 民初 4689 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温州五洲集团及贷款担保人达成和解，温州五洲集团分期偿付所欠中信银行温州分行的借款本息。根据该笔贷款截至目前的实际偿还情况，上述和解约定仍持续执行。鉴于温州五洲集团已不具备债务清偿能力，黄凡作为保证人之一每月代温州五洲集团归还部分本金。

二、公司对实际控制人黄凡对外担保责任的相关信息披露内容是否准确；若存在不一致，请修改披露文件中的相关表述

公司基于谨慎性将实际控制人黄凡目前存续的对外担保责任及报告期内曾承担

担保责任且目前仍自愿代还贷款的相关债务信息均进行披露，披露内容准确。

三、结合黄凡所持有的二级市场股票的解限售期限、减持条件和分红条件，及其对外担保责任的承担情况和偿债计划，说明其是否具备回购履约能力；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或潜在其他重大对外担保或大额负债；若存在，是否对其回购履约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一）结合黄凡所持有的二级市场股票的解限售期限、减持条件和分红条件，及其对外担保责任的承担情况和偿债计划，说明其是否具备回购履约能力

1、黄凡所持有的二级市场股票的解限售期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凡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合计持有五洲医疗（301234.SZ）1,719.09 万股。根据五洲医疗公开披露信息，黄凡及其持有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太湖宏辉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太湖宏辉”）于五洲医疗（301234.SZ）IPO 时所作关于股份限售、股份锁定的承诺具体如下：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黄凡、太湖宏辉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或本单位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承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2020 年 07 月 21 日	2022 年 7 月 5 日至 2025 年 7 月 5 日
黄凡、太湖宏辉	股份限售承诺	（1）本人或本单位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2）上述承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2020 年 07 月 21 日	2025 年 7 月 5 日至 2027 年 7 月 5 日
黄凡	股份锁定承诺	（1）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上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2020 年 07 月 21 日	2022 年 7 月 5 日起
黄凡	股份限售承诺	（1）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	2020 年 07 月 21 日	2022 年 7 月 5 日起

		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 ③《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2）上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黄凡、太湖宏辉	股份减持承诺	本人或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持公司股份将遵守以下承诺： （1）减持条件：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 （2）减持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减持数量： ①每年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公司股份的百分之三十。 ②在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在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转让给单个受让方的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4）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信息披露：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以及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由公司在减持股票前三个交易日公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在实施十五个交易日前披露公告。 （6）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其他规定。	2020 年 07 月 21 日	2025 年 7 月 5 日至 2027 年 7 月 5 日

因黄凡、太湖宏辉符合多重解除限售条件，以最小值为可解除限售股数，即黄凡作为五洲医疗董事长身份，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凡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合计持有五洲医疗 1,719.09 万股，假设其每年可转让股份数量均全部转出，则黄凡所持有的五洲医疗股份在 2025 年 7 月至 2025 年 12 月、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期间可解除限售数量分别为 429.77 万股、322.33 万股，合计为 752.10 万股。

根据黄凡在五洲医疗 IPO 时所作出的股份减持承诺，其减持价格不得低于五洲医疗发行价，则以除息后的发行价 25.33 元/股为可流通价格进行测算，2025 年 7 月至 2025 年 12 月、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期间黄凡所持有的五洲医疗可解除限售股票流通价值分别为 10,886.14 万元、8,164.60 万元，合计为 19,050.74 万元。

2、黄凡持有五洲医疗股票的减持条件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减持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大股东减持部分规定如下：

（1）上市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下统称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以及其他股东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适用相关规定。

（2）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但已经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披露减持计划，或者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①最近三个已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的会计年度未实施现金分红或者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同期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但其中净利润为负的会计年度不纳入计算；

②最近二十个交易日中，任一日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期末每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最近二十个交易日中，任一日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股票发行价格的，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得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但已经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披露减持计划，或者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五洲医疗未出现上述《减持管理办法》规定的大股东不得减持的负面情形，具体情况为：①2022年度、2023年度，五洲医疗分配现金股利分别为 3,400.00 万元（含税）、2,720.00 万元（含税），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7.96%和 45.13%；②截至 2024 年 12 月 5 日的最近二十个交易日中，以首次公开发行日为基准向后复权的五洲医疗股票最低收盘价为 27.43 元/股，高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26.23 元/股，亦高于公司最近一年末（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最近一期末（2024 年 9 月 30 日）每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03 元/股和 11.13 元/股。因此，若计划减持期间，五洲医疗未触发大股东不得减持的情形，黄凡可以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

3、黄凡所持有的二级市场股票的分红条件

五洲医疗的《公司章程》中明确约定了分红政策，具体如下：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的分配方式。

3、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1) 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

(2) 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

原则上公司每年实施一次利润分配，且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

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用，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根据上述约定可见，五洲医疗已建立健全利润分配政策，2022 年度、2023 年度，五洲医疗分配现金股利分别为 3,400.00 万元（含税）、2,720.00 万元（含税），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7.96%和 45.13%，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所规定的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应满足的现金分红比例要求，其中，黄凡获得的现金分红分别为 859.54 万元和 687.64 万元。因此，可以合理预期未来黄凡自上市公司获得分红具有连续性及稳定性。

4、黄凡对外担保责任的承担情况和偿债计划

目前，黄凡正在为强力高容、强强集团温州进出口相关贷款提供还款资金。若前述两笔贷款于 2026 年 6 月到期前无法按期归还，且银行要求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则对于强力高容的贷款，黄凡将以其 2 套房产为限承担担保责任；对于强强集团温州进出口的贷款，因黄凡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贷款已到期归还，且强强集团温州进出口目前存续的银行贷款合同未将黄凡列为担保人或保证人，因此黄凡不存在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对于温州五洲集团的贷款，黄凡作为保证人之一，目前每月代温州五洲集团归还部分本金。若未来银行要求温州五洲集团加速还款或一次性偿还完毕，因温州五洲集团已不具备债务清偿能力，且考虑到各保证人的实际还款能力，黄凡存在需要履行连带保证责任的风险。

5、黄凡具备回购履约能力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凡与外部投资者同安产投基金、海源海汇创投基金签署

的《投资（股权转让）协议之附属协议》《投资（股权转让）协议之附属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关于回购承诺的约定测算，在 2025 年 12 月和 2026 年 12 月两个回购权触发时点，黄凡回购上述投资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所需资金分别约为 9,661.37 万元、10,301.37 万元，即最高可能需支付 10,301.37 万元用于股份回购。

如前所述，黄凡所持有的五洲医疗股票在 2025 年 7 月至 2025 年 12 月、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期间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分别为 429.77 万股、322.33 万股，对应流通价值分别为 10,886.14 万元和 8,164.60 万元，除此之外，参考五洲医疗 2023 年度分红每股 0.4 元，黄凡每年分红收入约为 687.64 万元。据此，假设黄凡可解除限售的五洲医疗股权均在回购权触发时点当月减持，则在 2025 年 12 月、2026 年 12 月（假设黄凡在 2025 年末减持股份）两个时点，黄凡可减持的五洲医疗股权价值及当年分红收入合计为 11,573.78 万元和 19,738.38 万元。黄凡个人名下主要借记卡余额、个人名下未受限房产价值及其或有负债总额因涉及个人财产隐私，已申请豁免披露。

综上，黄凡所持有的五洲医疗股权及相应分红收入、其名下银行账户余额及未受限房产合计价值足以覆盖其承担担保责任和履行回购义务的金额，黄凡具备充足的回购履约能力。

（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或潜在其他重大对外担保或大额负债；若存在，是否对其回购履约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中心查询的黄凡《个人信用报告》并经其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凡除上述为关联企业及绿动能源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个人住房商业贷款外，不存在或潜在其他重大对外担保或大额负债。黄凡为绿动能源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以及自身个人住房商业贷款对其回购履约能力均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黄凡曾在强力高容、温州进出口、温州五洲集团的任职及持股情况，以及上述企业日常经营管理决策的实际状况；强力高容持有“绿动”商标、公司无偿接收强力高容相关资产，以及黄凡向强力高容、温州进出口、温州五洲集团提供还款

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是否存在黄凡代为行使上述企业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权并由其实际参与经营管理，黄凡是否实际控制上述企业

（一）黄凡曾在强力高容、强强集团温州进出口、温州五洲集团的任职及持股情况，以及上述企业日常经营管理决策的实际状况

1、黄凡曾在强力高容、强强集团温州进出口、温州五洲集团的任职情况

截至报告期初，黄凡曾在强力高容、强强集团温州进出口、温州五洲集团担任的职务均已卸任，具体情况如下：

任职主体名称	职务	任职起始时间	任职终止时间
温州强力高压容器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9 年 9 月	2010 年 1 月
	监事	2010 年 1 月	2017 年 3 月
强强集团温州进出口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6 年 4 月	2017 年 3 月
温州五洲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1996 年 12 月	2003 年 1 月
	总经理	2002 年 12 月	2016 年 5 月

2、黄凡曾在强力高容、强强集团温州进出口、温州五洲集团的持股情况

强力高容、温州五洲集团自设立以来的历史沿革中存在黄凡持股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持股主体名称	事项	股权变动时间	黄凡认缴出资额（万元）	黄凡持股比例（%）	股权受让方
温州强力高压容器有限公司	设立	2009 年 9 月	64.00	32.00	-
	增资	2013 年 7 月	256.00	32.00	-
	股权转让	2016 年 5 月	-	-	黄聪弟
温州五洲集团有限公司	设立	1996 年 12 月	387.00	14.76	-
	增资	2003 年 1 月	1,087.00	27.23	-
	增资	2005 年 2 月	1,361.50	27.23	-
	股权转让	2016 年 5 月	-	-	黄聪弟

2016 年 5 月，黄凡将其持有的强力高容 32.00%股权、温州五洲集团 27.23%股权分别作价 256.00 万元、1,361.50 万元转让给黄聪弟，自此，黄凡已将其所持强力高容、温州五洲集团的股权全部转让并退出投资。黄凡未曾直接或间接持有强强集

团温州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股权。

3、上述企业日常经营管理决策的实际状况

强力高容、强强集团温州进出口均已多年无实际经营业务，管理决策由其股东负责，因股东黄聪弟于 2022 年 1 月过世，目前前述两家公司的日常事务处理通常由股东邹爱英处理；温州五洲集团已于 2022 年 4 月 2 日被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由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的浙江品和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进行破产清算，并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终结破产程序。黄凡自退出强力高容、温州五洲集团持股并卸任强力高容、强强集团温州进出口、温州五洲集团的相关任职后，未参与上述企业日常经营管理决策。

(二) 强力高容持有“绿动”商标、公司无偿接收强力高容相关资产，以及黄凡向强力高容、温州进出口、温州五洲集团提供还款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

1、强力高容持有“绿动”商标、公司无偿接收强力高容相关资产的情况

强力高容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凡曾持股 32% 的企业(黄凡于 2016 年 5 月退出)，主要从事普通工业钢瓶产品及部分车载 CNG I 型、II 型瓶的生产、销售，产品相对低端、经营成本较高，因自身经营微利或亏损而自 2013 年开始逐步停业。黄凡对压力容器制造领域的长期发展看好，积累了较为深入的行业理解和清晰的发展思路，综合考虑地方招商引资政策、交通区位、各项经营成本等因素，决定在安庆市太湖县投资设立绿动有限，深耕清洁能源高压储运装备制造行业。

强力高容、绿动能源的主要产品均为压力容器，可充装介质包括天然气、氢气等清洁、绿色能源，因而在强力高容正常生产经营且绿动有限尚未成立之时，黄凡即提出经营发展方向定位为应用于绿色能源领域的压力容器市场，并由强力高容陆续注册了绿色能源的缩写“绿动”商标及代表氢气燃烧后的产物“水滴型”商标。2022 年，因强力高容已实质停业多年，且实际未使用该等商标，经双方协商，强力高容同意将其名下 17 项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绿动有限，具有合理性。

在绿动有限成立运行初期，强力高容多条生产线已陆续停产，其通过法院变卖方式取得的一批通用设备处于闲置状态，但能够为绿动有限的产线组合、调试起到

一定的支持作用，因此公司无偿接收强力高容该批资产，具有合理性。

2、黄凡向强力高容、强强集团温州进出口、温州五洲集团提供还款资金的情况

强力高容、强强集团温州进出口、温州五洲集团目前均已无实际经营业务，不具备债务清偿能力。对于强力高容的贷款，黄凡以其 2 套房产作为抵押，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对于温州五洲集团的贷款，黄凡作为保证人之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因此，黄凡作为强力高容、温州五洲集团银行贷款的担保人，为借款方提供还款资金用以归还银行贷款，具有合理性。对于强强集团温州进出口的贷款，由于强强集团温州进出口系黄凡父母持股的公司，且该笔贷款由黄凡母亲提供质押和保证担保，考虑到母亲年纪较大不便多次处理还款具体事宜，黄凡基于子女身份自愿为父母分担债务压力而为相关债务提供还款资金，具有合理性，该行为并非黄凡的法律义务。

(三) 说明是否存在黄凡代为行使上述企业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权并由其实际参与经营管理，黄凡是否实际控制上述企业

黄凡曾持有强力高容、温州五洲集团股权比例的峰值分别为 32.00% 和 27.23%，其仅为股东之一，且并非第一大股东，不能够控制前述两家公司。

2016 年 5 月，黄凡即已将其所持强力高容、温州五洲集团所有股权转出，并于 2017 年 3 月开始不再担任强力高容、强强集团温州进出口、温州五洲集团任何职务。黄凡退出持股时与股权受让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不存在约定表决权委托事项的情况，且自其退出强力高容、温州五洲集团持股并自上述三家公司离任后，黄凡未参加上述企业的董事会或股东会，不存在黄凡代为行使上述企业董事会、股东会表决权并由其实际参与经营管理的情况。

强力高容、强强集团温州进出口已实质停业多年，目前已无生产经营业务且无办公、经营场所及员工。温州五洲集团现处于破产状态，由法院指定的管理人具体执行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综上，上述三家企业均不存在由黄凡实际控制的情况。

五、说明强力高容、强强集团、五洲集团的经营现状及债务状况，是否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是否涉及破产程序，是否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强力高容、强强集团温州进出口、温州五洲集团的经营现状及债务状况

强力高容、强强集团温州进出口均已停产停业多年，无实际经营。根据强力高容《企业信用报告》，强力高容尚有一笔中信银行贷款未结清，贷款本金余额为 3,776.00 万元，贷款期限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务。根据强强集团温州进出口《企业信用报告》，该公司除自身一笔中信银行贷款尚未归还及对其他公司的一笔贷款承担担保责任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务，相关贷款余额已申请豁免披露，强强集团温州进出口前述负债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黄凡无关。

温州五洲集团已于 2022 年 4 月 2 日被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并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终结破产程序，已无实际经营。根据温州五洲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温州五洲集团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二）》，温州五洲集团债权额总计 246,778,960.18 元（已扣除第一次分配受偿金额），另有在破产清算受理前债务人未支付的法院诉讼费、执行费等合计 2,549,408.37 元。

（二）是否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是否涉及破产程序，是否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强力高容、强强集团温州进出口、温州五洲集团历史上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情形已消除，前述三家公司已被移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前述情况所涉及的具体执行案件及解决情况如下：

序号	涉及主体	案号	执行标的	执行法院	失信行为	解决情况
1	强力高容	（2016）浙 0303 执 658 号	60,140.00 元	浙江省龙湾区人民法院	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已解决，强力高容已被移除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强力高容	（2015）温龙开执民字第 01066 号	35,345.00 元	浙江省龙湾区人民法院	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已解决，强力高容已被移除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强力高容	（2015） 温龙开执 民字第 01067号	35,345.00 元	浙江省龙 湾区人民 法院	其他有履行能力 而拒不履行生效 法律文书确定义 务	已解决，强力高 容已被移除失信 被执行人名单
4	强强集团 温州进出 口	（2021） 浙0304执 1460号	以本金 4,939,968.95 元为基数，按 年利率 7.1775%计算 至实际履行 完毕之日止， 息随本清	温州市瓯 海区人民 法院	有履行能力而拒 不履行生效法律 文书确定义务	已解决，强强集 团温州进出口已 被移除失信被执 行人名单
5	温州五洲 集团	（2021） 浙0302执 2017号	23,750,000 元 及利息	温州市鹿 城区人民 法院	违反财产报告制 度	已解决，温州五 洲集团已被移除 失信被执行人名 单
6	温州五洲 集团	（2019） 浙0304执 3656号	20,319,305.56 元	温州市瓯 海区人民 法院	有履行能力而拒 不履行生效法律 文书确定义务	已解决，温州五 洲集团已被移除 失信被执行人名 单
7	温州五洲 集团	（2019） 浙0304执 3660号	本金 2,000 万 元及利息等	温州市瓯 海区人民 法院	有履行能力而拒 不履行生效法律 文书确定义务	已解决，温州五 洲集团已被移除 失信被执行人名 单
8	温州五洲 集团	（2019） 浙0304执 3657号	20,406,388.89 元	温州市瓯 海区人民 法院	有履行能力而拒 不履行生效法律 文书确定义务	已解决，温州五 洲集团已被移除 失信被执行人名 单
9	温州五洲 集团	（2019） 浙0304执 3651号	3,577,309.67 元	温州市瓯 海区人民 法院	有履行能力而拒 不履行生效法律 文书确定义务	已解决，温州五 洲集团已被移除 失信被执行人名 单
10	温州五洲 集团	（2019） 浙0304执 3655号	20,145,138.89 元	温州市瓯 海区人民 法院	有履行能力而拒 不履行生效法律 文书确定义务	已解决，温州五 洲集团已被移除 失信被执行人名 单
11	温州五洲 集团	（2019） 浙0304执 3652号	20,163,611.11 元	温州市瓯 海区人民 法院	有履行能力而拒 不履行生效法律 文书确定义务	已解决，温州五 洲集团已被移除 失信被执行人名 单
12	温州五洲 集团	（2019） 浙0304执 3654号	19,034,662.50 元	温州市瓯 海区人民 法院	有履行能力而拒 不履行生效法律 文书确定义务	已解决，温州五 洲集团已被移除 失信被执行人名 单
13	温州五洲 集团	（2017） 浙0304执	4,384,370.95 元	温州市瓯 海区人民	违反财产报告制 度	已解决，温州五 洲集团已被移除

		3218 号		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	温州五洲集团	(2016) 浙 0302 执 9839 号	64,994,622.06 元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	已解决，温州五洲集团已被移除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温州五洲集团	(2016) 浙 0302 执 475 号	7,950,000 元	浙江省鹿城区人民法院	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已解决，温州五洲集团已被移除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	温州五洲集团	(2015) 温鹿执民字第 03165 号	20,000,000 元	浙江省鹿城区人民法院	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已解决，温州五洲集团已被移除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7	温州五洲集团	(2015) 温鹿藤执民字第 00248 号	10,828,968.04 元及利息	浙江省鹿城区人民法院	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已解决，温州五洲集团已被移除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8	温州五洲集团	(2015) 温瓯执民字第 00804 号	6,951,753.33 元	浙江省瓯海区人民法院	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已解决，温州五洲集团已被移除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9	温州五洲集团	(2015) 温瓯执民字第 00803 号	8,280,765 元	浙江省瓯海区人民法院	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已解决，温州五洲集团已被移除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0	温州五洲集团	(2014) 温鹿执民字第 02176 号	13,136,898.80 元	浙江省鹿城区人民法院	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已解决，温州五洲集团已被移除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1	温州五洲集团	(2012) 温龙执民字第 1252 号	10,000,000 元及利息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	已解决，温州五洲集团已被移除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温州五洲集团已于 2022 年 4 月 2 日被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并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终结破产程序。除上述情况外，强力高容、强强集团温州进出口未涉及破产程序。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凡仍存续为强力高容、温州五洲集团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一、请公司补充披露黄凡为其亲属控制的企业对外担保的主债务、担保债务、担保措施的具体情况与债务清偿进展及预期安排”的具体内容，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未对强力高容、强强集团温州进出口、温州五洲集团

其他债务提供担保，无需承担连带责任，前述三家公司的相关情况不会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补充披露黄凡为其亲属控制的企业对外担保的主债务、担保债务、担保措施的具体情况与债务清偿进展及预期安排；

2、前次问询回复时，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实际控制人黄凡对外担保责任的相关信息披露内容进行统一，相关信息披露内容准确；

3、黄凡所持有的五洲医疗股权及相应分红收入、其名下银行账户余额及未受限房产合计价值足以覆盖其承担担保责任和履行回购义务的金额，黄凡具备回购履约能力；黄凡除上述为关联企业及绿动能源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个人住房商业贷款外，不存在或潜在其他重大对外担保或大额负债，黄凡为绿动能源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以及自身个人住房商业贷款对其回购履约能力均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4、黄凡曾在强力高容、强强集团温州进出口、温州五洲集团担任的职务均已卸任；黄凡曾持有强力高容、温州五洲集团股权，目前已全部转让并退出投资，黄凡未曾直接或间接持有强强集团温州进出口的股权；强力高容、强强集团温州进出口均已多年无实际经营业务，管理决策由其股东负责，温州五洲集团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终结破产程序。黄凡自退出强力高容、温州五洲集团持股并卸任强力高容、强强集团温州进出口、温州五洲集团的相关任职后，未参与上述企业日常经营管理决策。强力高容持有“绿动”商标、公司无偿接收强力高容相关资产，以及黄凡向强力高容、温州进出口、温州五洲集团提供还款资金具有合理性；黄凡不存在代为行使上述企业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权并由其实际参与经营管理，也不存在实际控制上述企业的情况；

5、公司已说明强力高容、强强集团温州进出口、温州五洲集团的经营现状及债务状况；强力高容、强强集团温州进出口、温州五洲集团历史上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情形已消除，前述三家

公司已被移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温州五洲集团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终结破产程序，除上述情况外，强力高容、强强集团温州进出口未涉及破产程序。前述三家公司的相关情况不会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3、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海纳氢能。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处对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海纳氢能经营范围的披露与其他处存在不一致，且其经营范围部分涉及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请公司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相关信息披露内容是否准确；海纳氢能的经营围存在部分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存在或潜在同业竞争情形，是否涉及损害公司利益。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如下：

【核查程序】

- 1、查阅《安徽绿动能源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海纳氢能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核查海纳氢能设立目的、经营范围变更等情况；
- 2、访谈海纳氢能执行事务合伙人，了解海纳氢能实际经营情况；
- 3、查阅海纳氢能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核查海纳氢能是否存在除股权投资外的其他收、付款情况；
- 4、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文件，了解关于同业竞争的相关规定。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相关信息披露内容是否准确

海纳氢能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主要系持有公司股权，不存在其他业务。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一节/三/(五)/1/(4)海纳氢能”及“第三节/六/(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统一海纳氢能经营范围的相关表述：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储能技术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海纳氢能的经营经营范围存在部分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存在或潜在同业竞争情形，是否涉及损害公司利益

海纳氢能成立于 2023 年 3 月，其设立目的为绿动能源员工持股平台，除此之外不从事其他经营、投资活动。自设立至今，海纳氢能未开展特种设备制造和销售业务，后续也不会从事相关业务。

海纳氢能设立时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特种设备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海纳氢能设立时经营范围中存在部分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主要系公司为便于及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而参考绿动能源经营范围的部分表述所致。

中介机构进场后，关注到海纳氢能经营范围与绿动能源存在一定重合，要求公司及海纳氢能进行整改。海纳氢能已于 2024 年 4 月变更经营范围，其原“特种设备制造”等相关经营范围已删除，目前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储能技术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6 同业竞争”规定：申请挂牌公司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主办券商及律师不能简单以产品销售地域不同、产品的档次不同等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公司、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结合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公司的关系，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论证是否对公司构成竞争。

海纳氢能仅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未实际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且经营范围已完成修正变更，与公司不存在或潜在同业竞争情况，不涉及损害公司利益。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海纳氢能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仅为持有公司股权而设立，未实际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且其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中与绿动能源相同或类似部分已删除，与公司不存在或潜在同业竞争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统一海纳氢能经营范围的相关表述，信息披露与实际情况一致、准确。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本所律师已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

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五洲医疗（301234.SZ）发布的公告，五洲医疗董事长、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凡于2024年10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以下简称“安徽证监局”）出具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58号）（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安徽证监局决定对黄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安徽证监局本次行政监管措施系针对黄凡未将其2016年1月至9月期间与他人的股权代持事项告知五洲医疗，导致五洲医疗申报IPO时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上述股权代持情况的相关事项。

针对上述事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4年11月26日出具《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审核中心处分告知书〔2024〕27号），拟对黄凡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明确“出具警示函”系行政监管措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中规定“通报批评”属于纪律处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出具警示函、给予通报批评不属于行政处罚，亦未被《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期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为行政处罚。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关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标准如下：“重大违法行为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领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1）违法行为轻微、罚款金额较小；（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3）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的除外”。

公司实际控制人上述行为未对投资者的投资选择产生较大影响，未导致欺诈发行、欺诈上市或给他人造成直接损失等后果，且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因此不属于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综上，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挂牌条件、任职资格的情形，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构成实质性障碍。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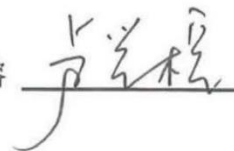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绿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署。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陆份、无副本。



负责人：卢贤榕



经办律师：朱乐乐



乔华姗

